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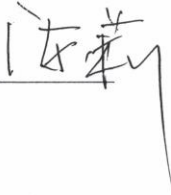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陈莉  孔涛 _____ 钟宇 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
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陈莉_____

孔涛 

钟宇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陈莉_____

孔涛_____

钟宇_____

